

索引号：	12220000412756947B/2023-04811	分类：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；公告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科研条件保障处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12 月 20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实验室危险废物信息公开的公告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12 月 20 日

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实验室危险废物信息公开的公告

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具有试验、分析、检测等功能的化学、医药、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排放情况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现对我院实验室危险废物信息进行公开：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农业科学院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220000412756947B

法定代表人：马国成

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 1363 号

联系人：科研条件保障处 林航、李思铭

联系方式：0431-87058725、0434-6283039

二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

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实验室毒害类废试剂、实验室有毒类废试剂、实验室有毒类废液、实验室普通类废试剂、实验室普通类废液、实验室废弃物等，委托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2203810093）及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2201050001）进行定期回收，规范处理。长春院区处置数量见表 1，公主岭院区处置数量见表 2。

表 1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2023 年主要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（长春院区）

品名	代				来	本	转		责任
----	---	--	--	--	---	---	---	--	----

	码	废物类别	物理性状	危害特性	源及产生环节	年度产生量	移量	委托运输单位	委托处置单位	人及联系电话
毒害类化学品	900-999-49	HW49	液体	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	研究、开发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	78.8kg	78.8kg	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林航 0431-87058725
一般化学固体	900-999-49	HW49	固体			33.6kg	33.6kg			
实验室废液	900-047-49	HW49	液体			467.6kg	467.6kg			
一般化学液体	900-999-49	HW49	液体			4.4kg	4.4kg			
剧毒类化学品	900-999-49	HW49	液体			0.2kg	0.2kg			
空试剂瓶	900-999-49	HW49	固体			65.8kg	65.8kg			
实验室废弃物	900-999-49	HW49	固体			62.2kg	62.2kg			

表 2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2023 年主要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（公主岭院区）

品名	代码	废物类别	物理性状	危害特性	来源及产生环节	本年度产生量	转移量	委托运输单位	委托处置单位	责任人及联系电话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								位		
实验室废液	900-047-49	HW49	液体	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	研究、开发化学	60.1kg	60.1kg	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	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	李思铭 0434-6283039
实验室废试剂	900-999-49	HW49	液体		和生物实验室	323.1kg	323.1kg			
实验室废弃物	900-999-49	HW49	固体		产生的废物	270.8kg	270.8kg			
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院设有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站，随时接收各研究所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。各研究所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站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建设，防爆、通风、消防等设施定期检查。

院制定了《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设置专门容器，分类收集，定点存放。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。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交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。

科研条件保障处还提供了废液收集用的废液桶及危险废物标签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。

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院各实验室所在楼宇均按照国家、省市相关规定，完成了相关验收工作。

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为规范和加强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，防止实验危险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，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，保证职工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院实际，制定了《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定期修订。

六、其它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

吉林省农业科学院（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）

科研条件保障处

2023 年 12 月 20 日